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城簡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訴訟代理人　方一珊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262元，及其中211,629元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,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申請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7月27日起分期清償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約定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7年4月27日起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現尚積欠本金211,269元及利息3,633元，共計215,262元，嗣經中國信託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，爰依個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債權讓與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

明書、台灣新生報、個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核均與原告所述情節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同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2,3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又本判決係就同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另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同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